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a)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30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7 日、12 日和 14 日第 21、22、33、36、43、44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委员会在 10 月 22 日和 30 日第 21、22 和 33 次会议上，对该分项连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69(d)一并作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8/SR.21、22、33、36、43、44 和 46)。
3. 委员会在本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68/456 号文件。
4. 在 10 月 22 日第 21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还以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冰岛、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的名义)、捷克共和国、巴林、瑞士、丹麦、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68/456 和 Add.1-4。



5. 在同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智利、欧洲联盟、巴西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1](#))。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应了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科威特、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见 [A/C.3/68/SR.21](#))。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68/L.31](#) 和Rev.1

7. 在11月7日第43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68/L.3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该委员会持续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

“遗憾地注意到根据第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待审来文长期积压，妨碍该委员会及时、无不当拖延地审议来文，

“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大会政府间进程的2012年2月23日第66/254号、2012年9月17日第66/295号和2013年9月20日第68/2号决议，在这方面确认可结合此进程找到解决该委员会待审来文日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

“注意到该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将其2014年和2015年的会议时间各延长一周，

“又注意到该委员会预算中的最大一部分是文件费用，

“1. 表示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该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授权在不妨碍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大会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作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的一项临时措施，2014 年和 2015 年每年为该委员会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包括为其提供适当数量的秘书处资源，以解决根据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待审来文积压的问题。”

8.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31](#) 提案国以及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苏里南和土耳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随后，科特迪瓦、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 [A/C.3/68/L.73](#) 号文件所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11.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见 [A/C.3/68/SR.46](#))。

## B. 决议草案 [A/C.3/68/L.32](#)

12. 在 10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 (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 ([A/C.3/68/L.32](#))。

13.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宣布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印度、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巴西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32](#)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15.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3](#))。

**C. 决议草案 [A/C.3/68/L.33](#) 和Rev.1**

16. 在10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68/L.33](#))，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不容克减，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本国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确认补偿方式取决于并依据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所作的迅速、有效和公正调查以及对侵犯行为的认定，并确认提供补偿本身有着预防和遏制未来侵犯行为的作用，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循《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确认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这项公约的执行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和程序保障；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各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一切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行为，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可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加以相应处罚，吁请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有效机制，以便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从而除其他外防范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此外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妥善配备资源而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机

制、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为或企图，此外敦促会员国确保追究所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6.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程序，以记录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指控，并依照适用的法律确保提供此类信息；

“7. 强调指出对于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而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煽动、下令实施、容忍、默许、同意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确认发生了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8.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且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业经增订；

“9.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的地点，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以及对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10.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均不因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从事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下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歧视做法；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追究因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从事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对其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歧视做法的责任，为此应确保对任何此类涉嫌行为展开公正、迅速和彻底的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此外也根据

其国际人权义务与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且防止再次发生任何同类事件；

“12.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过程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并在政策制订以及与受害者康复、预防和酷刑责任追究相关的其他活动中特别注重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13.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4. 还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将残疾人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5.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而且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6.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作了多方努力，在铭记其补充性原则情况下力求确保对此类行为的施行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加以惩处，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17.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不得在任何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鼓励各国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均经过适当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8.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9.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订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并确认各国即使获得

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20.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21.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同时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2.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切实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报复；

“23. 吁请各国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提供有效的补救以及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后者应包括恢复原状、公平和适当的赔款、康复、清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同时充分考虑到受害者的具体需求；

“24. 敦促各国确保不带任何歧视地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这种服务可以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提供，也可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向民间社会组织经营管理的私营康复中心供资来提供，并敦促各国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干预以协助受难中受害者或防止他人受害而受到伤害的人提供康复服务；

“25. 确认充分、全面和专门的康复服务非常重要，其中包括对医疗护理与心理咨询以及法律服务、社会服务、社区和家庭服务、职业服务、教育服务及暂时经济支助进行一切必要的协调结合，并且应由专业人员负责提供，以确保恢复功能或获得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之后由于受害者处境发生变化而需要的新技能；

“26. 敦促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或设施，使受害者能够在那里接受康复治疗，并且促使这些中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7. 鼓励各国在尽可能早的阶段提供康复服务，并且不限制服务时间，直至受害者尽可能完全康复为止；

“28.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在羁押期间所有各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



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9.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持续存在，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30.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吁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羁押状况达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地步，在这方面注意到，可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隔离禁闭做法受到了关切；

“31. 又强调羁押设施过分拥挤可能影响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尊严和人权，并且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采用除审前羁押和羁押待审之外的替代办法以及减少审前羁押，以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状况，为此，除其他外应颁布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规定、期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行法律，并确保提供获得司法及法律咨询与协助的机会；

“3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仅能实际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33. 敦促所有尚未有所行动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34.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35.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36. 欢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提交的报告，建议它们继续载述各缔约国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力；

“37.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帮助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以及为编写、制作和分发此方面教材提供技术协助，并且提供必要支持以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39.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审查情况的临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议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40. 强调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审查不应导致降低任何现有标准，而应反映罪犯惩戒学和最佳做法方面近来的发展以及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与承诺，在这方面邀请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长；

“4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42.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43.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4. 确认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各方向该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45.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且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

“46.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4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机制，尤其包括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持久、有效地履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4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50.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17.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33](#) 提案国以及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海地、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黑山、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东帝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33/Rev.1](#))。随后，加蓬和突尼斯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33/Rev.1](#)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19.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苏丹代表发了言 (见 [A/C.3/68/SR.44](#))。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该委员会持续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遗憾地注意到根据第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待审来文长期积压,妨碍该委员会及时、无不当拖延地审议来文,

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大会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2 号决议,在这方面确认可结合此进程找到解决该委员会待审来文日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

注意到该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将其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会议时间各延长一周,

又注意到该委员会预算中的最大一部分是文件费用,

1. 表示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该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授权在不妨碍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4 年为该委员会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包括为其提供适当数量的秘书处资源,以解决根据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待审来文积压的问题。

## 决议草案二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8 号决议，

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正式生效，

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sup>1</sup>和第六十八届<sup>2</sup>会议的年度报告；

2.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及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3. 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使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7/40)，第一卷和第二卷。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8/40)，第一卷和第二卷。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2 号》(E/2012/22)。

<sup>4</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2 号》(E/2013/22)。

### 决议草案三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不容克减，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本国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确认补偿方式取决于并依据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所作的迅速、有效和公正调查以及对侵犯行为的认定，并确认提供补偿本身有着预防和遏制未来侵犯行为的作用，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循《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sup>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2</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确认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的执行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和程序保障；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各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一切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行为，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可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加以相应处罚，吁请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有效机制，以便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从而除其他外防范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此外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5</sup> 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妥善配备资源而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

<sup>4</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权或默许的任何行为或企图，此外敦促会员国确保追究所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6.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程序，以记录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指控，并依照适用的法律确保提供此类信息；

7. 强调指出对于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而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煽动、下令实施、容忍、默许、同意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确认发生了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8.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sup>6</sup> 是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且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sup>7</sup> 业经增订；

9.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的地点，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以及对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10.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均不因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从事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方面工作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下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歧视；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追究因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从事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方面工作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对其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歧视的责任，为此应确保对任何涉嫌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歧视的行为展开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防止再次发生任何同类事件；

---

<sup>6</sup>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见 E/CN.4/2005/102/Add.1。



12.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过程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sup>8</sup> 并在政策制订以及与受害者康复、预防和酷刑责任追究相关的其他活动中特别注重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13.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4. 还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确保将残疾人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5.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而且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6.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sup>3</sup> 作了多方努力，在铭记其补充性原则情况下力求确保对此类行为的施行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加以惩处，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17.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不得在任何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鼓励各国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均经过适当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8.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9.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订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并确认各国即使获得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sup>8</sup> 见 A/HRC/16/52。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0.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21.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同时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2.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切实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报复；

23. 吁请各国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提供有效的补救以及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后者应包括恢复原状、公平和适当的赔款、康复、清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同时充分考虑到受害者的具体需求；

24. 敦促各国确保不带任何歧视而且没有时间限制地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直至达到最全面的康复，这种服务可以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提供，也可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通过向民间社会组织经营管理的私营康复中心供资来提供，并敦促各国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干预以协助受难中受害者或防止他人受害而受到伤害的人提供康复服务；

25. 又敦促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或设施，使受害者能够在那里接受康复治疗，并且促使这些中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6.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在羁押期间所有各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7.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持续存在，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28.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sup>2</sup>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吁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羁押状况达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地步，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隔离禁闭做法受到了关切；

29.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采用除审前羁押和羁押待审之外的替代办法以及减少审前羁押，以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状况，因为这种状况有可能影响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尊严和人权，为此，除其他外应颁布并有效执行新的和现行的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规定、期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行法律，并确保提供获得司法及法律咨询与协助的机会，此外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来加强此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0.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仅能实际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31. 敦促所有尚未有所行动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32.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33.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34. 欢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提交的报告，建议它们继续载述各缔约国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力；

35.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帮助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以及为编写、制作和分发此方面教材提供技术协助，并且提供必要支持以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37.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10</sup>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议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sup>10</sup> 见 A/68/295。

38. 注意到修订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所从事的工作，重申所作的任何修改均不应导致降低任何现有标准，而应加以改进以反映罪犯惩戒学和最佳做法方面近来发展以及国际人权义务与承诺，在这方面确认该专家组可借助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知识专长；

3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40.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41.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加强合作；

42. 确认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各方向该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43.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且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

44.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45.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机制，尤其包括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持久、有效地履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46.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48.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